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潯元獎學金收件至 3 月 23 日 17 時

設立宗旨	應經系（原農經系）系友林萬年先生，經營事業有成，為回饋母校並鼓勵其學弟妹努力向學，特設立本院「潯元獎助學金」。
金額	每名 5 仟元
名額	3 名
申請資格	申請資格為本國籍之本校文學院在學學生，並同時為家境清寒或經濟文化弱勢，且該學期獲獎前無休、退、或申請轉學者。 經濟文化弱勢資格為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4.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5. 原住民學生。 6.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7. 家庭突遭變故且家庭年所得總額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8. 懷孕、扶養未滿三歲子女且家庭年所得總額一百二十萬元以下之學生。
申請方式	備齊所需文件至本校文學院(人文大樓 5 樓 502 室)申請。
申請必備文件	1. 申請表1份(須經系所主管核章)。 2. 家境清寒證明或經濟文化弱勢證明。 3.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轉學生用前學校成績申請)。 4. 戶籍謄本。
收件截止日：115 年 2 月 24 日 至 3 月 23 日 17 時止	
洽詢方式：04-22840313#513 黃小姐	
備註	◎本獎助學金以未領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並以下列原則評定獲獎優先順序： 1. 低收、中低收及經濟文化弱勢者。 2. 班排名百分比較前者。 3. 學業總成績平均較高者。
資料取得方式	◎清寒證明：向戶籍地村里長申請。 ◎成績證明：註冊組外的自動繳費列印機。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區公所申請。 ◎學生獎助資料(含減免資格)證明：至「興大入口-各系統入口-學務資訊系統-學生獎助資料」列印。

